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金鐘毅風1樓會議室「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賣方」)與L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51 Yishun Central 1 #02-01 Singapore 768794之物業(「該物業」)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董事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並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21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於表決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孔敏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